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的修订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7 月 23 日和 2016 年 10 月 18 日披露了《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修订稿（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文件。近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证监许可〔2016〕162485 号）。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的要求及报告书披露事项的最新情况，对报告书进行相应修订、补充和更新，主要内容如下：

一、在重组报告书“第二节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三、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控制权变动情况”中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东方集团公司国有产权划转至温州市现代服务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相关事项。

二、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三、冷链物流中心项目，（八）标的资产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及涉及的土地使用权、矿业权等资源类权利情况”中补充修改披露了冷链物流中心项目相关运营资质的办理情况及预计办理完毕时间等。

